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WIDE WORLD ASSETS APPRAISAL CO.,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WAN BANG *REPORT*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0】335号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30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03004000120200035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万邦评报【2020】335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边腾(资产评估师)、韩帅烽(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九、 评估假设	21
十、 评估结论	2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0〕335号

摘要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集团”），被评估单位为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拓公司”）。

二、评估目的

为湖南中拓公司拟增资扩股提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湖南中拓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湖南中拓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湖南中拓公司提供的业经审计的基准日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分别为 4,464,038,257.18 元、3,889,884,260.51 元、574,153,996.67 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湖南中拓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8,529.63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伍佰贰拾玖万陆仟叁佰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57,415.40 万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1,114.23 万元，增值率为 1.94%。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止。

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详见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0〕335号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集团”）
2.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A-B102-1184室
3. 法定代表人：袁仁军
4.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5. 注册资本：陆亿柒仟肆佰肆拾叁万陆仟叁佰壹拾壹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08626U
7. 发照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建材、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电气机械、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及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出租车营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销售,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名称：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拓公司”）

（2）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东路 091 号(9 号)、095 号十九层

（3）法定代表人：徐愧儒

（4）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5）实收资本：伍亿元整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RPGK86

（8）发照机关：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经营业务范围：建材、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化工产品、汽车及零配件、纸张、办公用品、润滑油、聚醚、五金建材的批发；基础、应用的软件开发；焦炭、水泥制品、汽车用品、汽车内饰用品、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材料、煤炭及制品、管材、石煤渣、办公用品、新能源汽车、文化用品、纸浆、纸板、纸制品、工业重油的销售；新能源汽车、汽车的维修；贸易代理；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物流管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物流咨询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软件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出租车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金属材料、纸制品的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供应链管理与服务；物业管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物流园运营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房地产租赁经营；软件技术转让；售电业务；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租赁；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燃料油销售（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柴油批发（限闭杯闪点 $>60^{\circ}\text{C}$ ）；工业级白油的销售；氨、白磷、苯、苯胺、苯酚、苯乙烯【稳定的】、丙烯、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粗苯、1, 3-丁二烯【稳定的】、1-丁烯、2-丁烯、葱油乳剂、1, 2-二甲苯、1, 3-二甲苯、1, 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二甲醚、二硫化碳、二氧化硫、氟化氢【无水】、过二硫酸铵、过氧化环己酮【含量 $\leq 72\%$ ，含 A 型稀释剂 $\geq 28\%$ 】、环己胺、环己酮、环己烷、1, 2-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磺化煤油、甲醇、甲醇钠、2-甲基丁烷、甲基叔丁基醚、甲醛溶液、甲酸、甲烷、连二亚硫酸钠、硫化氢、氯化钡、氯甲烷、氯乙烷、煤焦沥青、煤焦油、煤油、漂粉精【含有效氯 $>39\%$ 】、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氢、氢氟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柴油【闭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壬烷及其异构体、溶剂苯、溶剂油【闭环闪点 $\leq 60^{\circ}\text{C}$ 】、1, 3, 5-三甲基苯、三氯硅烷、三氯化铝【无水】、三氯乙烯、三氧化硫【稳

定的】、三异丁基铝、石脑油、石油原油、碳化钙、硝化沥青、溴、溴甲烷、一氧化碳、乙苯、乙醇【无水】、乙腈、乙醛、乙炔、乙酸【含量>80%】、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乙烯、异丁醛、异丁烷、正丙苯、异辛烷、正丁醇、正丁烷、正己烷、正磷酸、正戊烷、沥青涂料、分离焦油、溶剂稀释型防锈油、洗油（纯批发（无自有储存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

湖南中拓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成立，由浙商中拓集团单独出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实收资本 5 亿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近两年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

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流动资产	59,130.99	126,941.84	446,218.73
非流动资产	24.16	85.80	185.10
资产总计	59,155.15	127,027.65	446,403.83
流动负债	8,894.68	74,461.33	388,988.4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8,894.68	74,461.33	388,988.43
所有者权益	50,260.47	52,566.32	57,415.40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业绩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50,841.47	530,637.85	609,000.44
营业成本	49,984.10	521,701.82	598,937.76
利润总额	347.39	3,086.50	6,580.73
净利润	260.47	2,305.85	4,849.08

备注：上述 2018—2019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审计核实，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实，并出具了《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364 号）。

4. 生产经营情况

湖南中拓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注册资金 50000 万，是国有上市公司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06）在湖南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注册地 2018 年 8 月从长沙迁到杭州，同月注册成立），也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商贸物流板块的骨干公司。

湖南中拓公司秉承“同责、同心、同创”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创业、创新、创效”的企业精神，以“客户价值”为导向，以“服务基本建设和中国制造”为使命，全力打造“华中区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组织者和供应链管理”。

公司定位于现代服务业中的生产性服务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集咨询、原材料采购、库存管理、产成品销售、剪切加工、物流配送、信息化管理、风险对冲等全方位、多层次、个性化的供应链集成服务。

公司的合作伙伴包括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生产企业，也包括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等投资开发企业，还包括中建一局等施工企业。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中拓公司总人数为 64 人，其中湖南中拓合肥部 10 人、湖南中拓建材部 17 人、湖南中拓煤焦二部 9 人、湖南中拓煤焦一部 18 人、湖南中拓郑州部 10 人。上述均为业务人员，管理人员由母公司浙商中拓集团统一派遣。

5. 竞争优势

（1）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生产资料供应链集成服务商，围绕全产业链各环节搭建集成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产销衔接、库存管理、物流配送、半成品加工、套期保值等全链条集成化管理和一站式服务。公司具有强大的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包括资源采销全球化、仓储运输网络化、加工服务定制化、供应链金融平台化、价格管理体系化等，各项业务协同发展，客户拓展能力不断增强。

1) 依托母公司平台，供应商与客户资源趋于稳定

公司依托母公司平台，与许多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形成了金属材料的采购、销售交易链条。

2) 股东优势

母公司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有上市公司，具有强大的资金、资源、渠道、政商关系等实力。浙商中拓集团已连续 11 年荣登《财富》中国 500 强榜单，在 2020《财富》中国 5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136 位。此外，浙商中拓集团作为全国首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在厦门试点成果展示会上精彩亮相，并入选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第一批典型经验做法名

单。

3) 健全的全流程风险控制体系

风险管控能力一直是公司重点打造的核心竞争能力之一。“经营企业就是经营风险”，公司坚持“风险第一，效益第二，规模第三”的经营理念 and “全员、全面、全程、全体系”的指导思想，持续优化和完善风控体系。公司对业务全过程进行 360 度审视，事前严格执行客户资信准入及五级评级制度，把关合作客户质量；事中强化货权管控、加强单据管理，注重检查核实客户经营生产情况，实时了解客户最新动态；事后及时处置以及进行内部培训教育，将防范风险嵌入业务发展和管理全过程。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智能风控，通过嵌入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提升风控水平。

4) 完善的市场化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以开放包容的企业文化结合市场化制度作为保障，持续整合并优化有利于创业成功的各种要素资源，深入实施资源平台化战略，致力于成为创业者的平台、创业家的乐园；始终坚持市场化的绩效机制，深化“人员能进能出、职位能上能下、薪酬能多能少”的选人用人机制，“强人”“能人”一人一策；实行严格竞争淘汰机制，激发组织内部活力。公司目前的经营团队，继承了原浙商中拓集团在湖南的部分业务班底，培养了一只经验丰富的贸易团队，能够胜任国内贸易、进口贸易等多种交易方式。

2、被评估单位的竞争劣势

在拥有上述经营竞争优势的同时，公司也面临着一定的风险：

1) 国家政策及行业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容易受到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调控政策以及突发事件（如新冠肺炎疫情）等的影响。

2) 现货库存跌价风险

公司大宗商品板块日常经营中现货库存可能面临较大的跌价风险。

3) 汇率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国际贸易规模不断提升。世界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带来汇率波动的加剧，公司日常经营中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4) 合作商信用风险

大宗商品行业存在赊销交易，且交易金额巨大，在行业和市场环境恶劣的情况下，部分合作商存在履约困难，如合作商选择不慎，将给公司带来较大资金风险。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除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以

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被评估单位拟增资扩股。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对浙江中拓和湖南中拓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湖南中拓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事项，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湖南中拓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反映湖南中拓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湖南中拓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湖南中拓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设备类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按照湖南中拓公司提供的业经审计后的基准日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4,038,257.18 元，负债合计为 3,889,884,260.51 元，股东权益为 574,153,996.67 元。具体内容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462,187,321.39
非流动资产	1,850,935.79
其中：固定资产	433,347.43
其中：机器设备	433,34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7,588.36
资产合计	4,464,038,257.18
流动负债	3,889,884,260.5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3,889,884,260.51
股东权益	574,153,996.67

湖南中拓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实，并出具了《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364号）。

列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及相关负债等。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分别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均为无息的商业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货款、保证金等。

4.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无息的银行承兑汇票。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国际运费、保证金等。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备用金等。

7. 存货

存货主要为各类钢材、炉料、煤炭、油品等，主要存放在各供应商代管仓库。

8.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

9. 设备类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 76 台（套），主要设备为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现存放于湖南中拓公司各办公区域内。

10.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未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未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已声明，评估基准日企业不存在账面未记录的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负债。

经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确认，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

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基准时间，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资产评估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对浙江中拓和湖南中拓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2019 年 3 月修订）；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 2001 年第 14 号令）；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2005 年第 12 号令）；
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2016 年第 32 号令）；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1. 有关税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2. 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 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等文件；
2. 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权利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等资料；
3. 发票等权属证明资料；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机器设备类取价依据
 - （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精实商情》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 （2）设备的购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的询价记录。
2. 其他取价依据

- (1)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市场销价情况调查资料；
- (2)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价表及贷款利率；
- (3)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 (4) 互联网上查阅的设备报价信息；
- (5) 万得 wind、同花顺 ifind 资讯资本终端查阅的相关资料；
- (6) 其他资料。

(六) 参考资料及其它

1. 机械工业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 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有关经济指标统计数据；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出具的 2018—2019 年度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及其他财务资料、实物资产盘点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5. 被评估单位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6.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7. 评估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现场勘察及询证取得的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合理形成评估结果。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于搜集股权交易市场相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较为困难，难以取得与本次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股权在公开市场的交易案例详细资料。同时资本市场上虽存在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但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所处阶段及盈利水平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对湖南中拓公司的经营和收益情况的分析，公司目前运行正常，历史经营情况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能较充分的获取评估所需资料，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够合理估算，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同时通过资产核实程序发

现湖南中拓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权属基本清晰，且相关资料较为齐全，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最终确定湖南中拓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程序实施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情况如下：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1）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共有 35 个账户，其中人民币账户 26 个、美元账户 9 个，分别存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源支行、上海华瑞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芙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区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等银行。

评估人员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其中对企业账户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不一致的，评估人员进一步获取核对了企业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经核实未发现影响所有者权益的大额未达账项，并对全部账户余额实施了函证或其他替代程序，对外币存款复核了评估基准日外币账面金额和汇率。对外币存款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评估值；其他人民币存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2）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存放于华融湘江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等银行的保证金及未到期应收存款利息及存放于海证期货有限公司的期货保证金。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

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对账单、协议及凭证，并对全部账户余额实施了函证或其他替代程序，回函确认无误；对存放在上述银行的保证金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应计利息进行了核验，经核实无误；故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均为无息的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当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时，参照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评估人员检查了票据登记情况，并对库存票据进行了盘点，结果账实相符。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上述应收票据均已背书，但由于票据均未到期，未过追索期，企业目前与短期借款科目对挂。评估人员核查了票据所依据的合同、凭证，了解了票据的条件。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对于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评估人员了解到集中在信用较高、长期合作公司之间，且以往未发生过到期遭拒付的现象，故评估人员合理确信商业承兑汇票的可收回性，故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应收的货款、贴现利息及资金占用费等。

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即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坏账准备提1%、6个月以上1年以内提5%、1-2年提30%、2-3年提80%、3年以上提100%。关联不计提坏账准备。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并通过检查相关合同、原始凭证、基准日后收款记录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发函询证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了解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及坏账的风险。

经核实，应收账款均为正常款项，未发现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以经核实的账面余额确认评估价值。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无息的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检查了票据登记情况，并对库存票据进行了盘点，结果账实相符。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其中，湖南中拓公司以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经核实，评估人员认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度较高，可确认上述票据到期后的可收回性。因基准日银行承兑汇票均不计息，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货款、保证金等，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查阅了相关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及明细账和总账。

经核实，预付款项属正常业务，对方单位为经常往来客户，所对应的权利，评估人员已核实相关付款凭证予以确认，期后能够实现其相应的权益或收到相应货物，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提取。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其他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并通过检查相关合同、原始凭证、基准日后收款记录及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了解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及坏账的风险

经分析，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属正常款项，未发现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以经核实的账面余额确认为评估价值。坏账准备按零值计算。

7.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在核对账目的基础，核查存货仓库账，了解存货的收、发、结存情况。由于存货分散在各代管仓库，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盘点并采用了获取检查相关采购合同、货物提单、发函等替代性程序，确认了上述资产的数量，并对存货的成本归结程序进行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根据各存货项目的特点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对其评估值进行计算。

对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本次评估采用逆减法评估，按库存商品预计销售收入（不含税），扣除销售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适当的利润作为评估值。由于发出商品已按实际销售价格测算，相关收入的实现性较强，且根据回款情况，也较为及时，故不考虑相关利润折减。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库存商品销售收入（不含税）*（1- 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适当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8.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增值税，评估人员检查了相关资料和账面记录等，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二）非流动资产

1. 设备类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服务器、交换机、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办公设备。

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的审查核实，对其权属进行了核实。在此基础上，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核实。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设备特点，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

的各种贬值因素(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价值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价值} = \text{设备购置价(不含进项税)}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由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电子(办公)设备,无需安装或仅需简单安装,设备的合理工期短。因此重置价中无需考虑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及其他费用,重置价值即为设备市场购置价(不含税)。评估人员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评估明细表所列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收集近期设备出厂购置价格资料,对设备进行询价,确定出本次评估设备的购置价格,即设备重置价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普通电子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根据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预估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可以在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抵扣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对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

评估人员了解了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预计转回期限等情况,查阅了原始入帐凭证,了解其计算过程,确认其入账价值是否有误,账上列式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坏账准备引起,故本次评估为零。

三) 负债

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另外对应付外币账款以评估基准日外币账面金额和汇率进行复核。经核实,除短期借款中商业票据实际已贴现,但由于票据均未到期,未过追索期,企业目前与应收票据科目对挂,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认为评估价值;其余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text{各项负债之和}$$

(三) 收益法评估程序实施情况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一）评估程序

1. 预备工作

在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提交收益法评估所需资料和需要了解问题的清单，辅导企业有关人员搜集资料和填制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材料。利用有关资料了解企业情况，并初步确定评估的具体途径和方法。

2. 市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宏观经济信息、相关法律及法规、行业发展信息、市场及竞争情况、企业所处行业中的地位及自身发展情况等进行调查分析，并汇总记录市场调查分析结果。

3. 现场调研

评估人员听取企业管理人员的情况介绍，与管理层及主管人员就公司情况进行讨论，收集具体信息及相关资料，汇总整理取得的资料并验证其真实性。

4. 财务分析与财务预测

在市场调查和现场调研工作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财务及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对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材料，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与可能，讨论修正有关方法、假设和参数，提出资料和盈利预测表的修改意见，协助企业修正企业未来盈利预测表。

5. 评定估算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修正预测结果，查阅有关资料，选择评估途径和具体方法，计算得到评估结果。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将评估结果提交委托人，并就有关问题与委托人有关人员讨论。在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收益模型的选取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确定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并分析考虑企业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修正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减负债）

用符号表示的计算公式为：

$$E = B - D = P + \sum C_i - D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 \sum C_i - D$$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明确的预测期；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三）评估计算过程

1、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明确的预测期在综合考虑了企业所在行业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2、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净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息前税后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不含付息负债利息支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息前所得税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的经营历史、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概况等，预测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的各项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确定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收益口径，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frac{D}{E}$ ——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其中债务成本 K_d 即为债务资本市场回报率，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

股权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e$$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Beta——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的风险溢价

R_e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第一类资产不能为企业带来直接经营收益，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能为企业带来收益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根据资产基础法中对应的该项资产或负债的评估值确认。

5、付息债务评估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即为企业的债务资本，具体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需要付息的债务。根据资产基础法中对应的该项负债的评估值确认。

6、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套用收益法计算公式，计算确定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双方约定，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分布情况，组成评估项目组。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前期准备阶段

1. 请委托人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进行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
2. 接受委托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
3. 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提出评估计划时间安排，确定评估方法等，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4. 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和各类调查表。

（二）资产核实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 对于设备类固定资产，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在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的陪同下进行现场实物勘查核实，了解实物性资产状况，并向资产管理人员了解资产的使用、维护、管理情况，作

出相应记录；对于存货，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盘点并采用了获取检查相关采购合同、货物提单、发函等替代性程序，确认了上述资产的数量；

2. 对非实物性资产和负债了解其情况，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发函询证，收集合同、协议等资料；

3. 收集资产的有关产权登记文件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调查核实资产产权状况；

4. 及时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行沟通，协调解决现场评估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5. 听取被评估单位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6. 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7. 调查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8. 取得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根据其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等，分析验证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等数据，并通过与被评估单位沟通对预测数据进行适当调整；

9. 按照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分析、计算、复核等），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1. 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特点，选择评估途径及具体方法、选取相关参数；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及评估的相关资料；

3. 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确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4. 采用适当的收益法模型对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进行评估，确定收益法评估结果；

5. 分析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评估师形成专业评估意见，撰写评估报告；

6. 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四级复核，根据复核意见进行有关修改。

（四）出具评估报告阶段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果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复核后的评估报告发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征求意见，经沟通、汇报后，经过最终审核、签发，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如下的前提、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 假设未来期被评估单位经营方式、经营规模稳定、持续经营；
12. 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人员变动。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 446,403.83 万元，评估价值 447,518.06 万元，评估增值 1,114.23 万元，增值率为 0.25%；

负债账面价值 388,988.43 万元，评估价值 388,988.43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57,415.40 万元，评估价值 58,529.63 万元，评估增值 1,114.23 万元，增值率为 1.94%。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46,218.73	447,472.23	1,253.50	0.28%
非流动资产	2	185.10	45.83	-139.27	-75.24%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3	43.34	45.83	2.49	5.75%
其中：设备	4	43.34	45.83	2.49	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141.76	-	-141.76	-100.00%
资产合计	6	446,403.83	447,518.06	1,114.23	0.25%
流动负债	7	388,988.43	388,988.43	-	0.00%
非流动负债	8	-	-	-	-
负债合计	9	388,988.43	388,988.43	-	0.00%
股东全部权益	10	57,415.40	58,529.63	1,114.23	1.94%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803.00 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57,415.40 万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1,387.60 万元，增值率为 2.42%。

（三）评估结果综合分析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湖南中拓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803.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湖南中拓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529.63 万元，两者相差 273.37 万元，差异率 0.47%。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近几年来，世界经济形势严峻，国际经济贸易冲突加剧，造成整个经济环境较为恶劣，外部竞争压力较大，且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收益法中所使用数据的可靠性劣于资产基础法，经综合考虑，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故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湖南中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即：湖南中拓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8,529.63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伍佰贰拾玖万陆仟叁佰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57,415.40 万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1,114.23 万元，增值率为 1.94%。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未来可实现交易价格的保证。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湖南中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未发现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的法律权属存在瑕疵情况。

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湖南中拓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湖南中拓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列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的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

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湖南中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会受到影响。

（二）我们已对本评估报告中的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并对勘察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我们对实物资产的现场勘察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于机器设备仅进行一般性的常规了解，未借用仪器进行任何实质性的检测工作；对于存货，由于存货分散在各代管仓库，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盘点并采用了获取检查相关采购合同、货物提单、发函等替代性程序，确认了上述资产的数量。我们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不承担对估价对象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质押等事项：

1. 质押事项

（1）湖南中拓公司以存放在华融湘江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保证金账户中共计1,372,500,000元存款为质押物（保证金），为其在上述银行开具的票据提供担保，其中1,234,000,000元为全额质押担保；

（2）湖南中拓公司以应收款项融资中的99,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99,000,000.00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中拓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共计1,878,000,000.00元。

2. 其他或有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中拓公司已开立尚未到期信用证开证金额折合人民币1,144,558,959.03元（含已办理短期借款进口押汇折合人民币138,668,192.44元的信用证）。

（2）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中拓公司已开立未到期保函金额923,000.00元。

除上述事项外，被评估单位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除坏账准备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存货涉及的相关税费外，未对其他资产负债评估增减值作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未对其他资产负债评估增减值作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

（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肺炎疫情将对全球范围内的航运行业以及其他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金融市场与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湖南中拓公司的资产

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特此提醒报告使用人予以特别关注。

（六）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七）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评估对象流动性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八）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九）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及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以及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依据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本评估报告需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后，与核准文件、备案表一起使用。

（六）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及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八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九 委托合同
- 附件十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十一 收益法计算表
- 附件十二 资产评估汇总表及各项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